(上接 110 版)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988,641.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总股本 52,8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8,093 股后的股本 52,551,90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14,533.96 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加上公司已派发的 2025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全年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46,281.87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46,281.87(预计)	11,035,900.47	34,3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30,280.91	35,520,981.37	46,723,751.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2,988,64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902,18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858,33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902,18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6.1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F)(元)	219,489,32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51,861,625.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3.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 CEO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五)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 CEO 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包括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 CEO 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进展和安全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结构性存款 / 单位协定存款 / 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莱光学”)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 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大额存单 / 结构性存款 / 单位协定存款 / 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 IPO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2,030.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134.1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1,134.1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101.18	2025年6月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90.41	2025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大额存单 / 结构性存款 / 单位协定存款 / 定期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紧密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动态优化投资产品期限配置,确保现金管理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及资金即时使用需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审议的额度为现金管理的上限额度,实际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动态调整。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8.05	0
2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	3,000	51.7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0	0
4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8,000	8,000	94.09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9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1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08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4.36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97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3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3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48	0
13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	2,000	6.90	0
1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45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3	0
16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81	0
17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3.87	0
18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6.97	0
19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66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0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44	0
22	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2.22	0
合计				317.6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6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未归还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注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注: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现金管理均已归还。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1 日

(上接 111 版)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提案 1 至提案 3、提案 5 至提案 7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4、提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工作日 8:30 – 12:00,14:30 – 18: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2 号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6 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2 号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黄萍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1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 11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6、7 层
邮政编码	350108	35000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6、7 层

邮政编码:350005

投资者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官方网址:http://www.holitech.net/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1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 号文件相关要求作出的相应调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解释明确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五项内容,并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为确保公司会计核算与最新会计准则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除本次变更的政策外,其他未涉及变更的内容,仍继续遵循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顺应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修订要求作出的合规调整,旨在确保财务信息的客观、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1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17:00,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邓佳威先生、总经理侯焰先生、独立董事蔡高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财务总监林为群先生。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189005,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沟通交流效果,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1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事项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12,290.1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57%。

上述期间,公司新增 3 起重大诉讼案件(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 2 起案件已结案,尚有 1 起案件未结案,涉诉金额 1,439.01 万元。

上述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以前年度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中,15 起案件仍未审结,涉及金额共计 84,533.53 万元;45 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涉及金额共计 454,318.12 万元,判决结果明确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向相关银行核实,自 2025 年 4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 34 个,解冻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 12,112.52 万元(其中美元 276.61 万元、港币 411.84 万元、日元 13.1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由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 71 个(一般户 69 个、基本户 2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 2,639.77 万元(其中:美元 102.90 万元)。

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冻结账户个数	冻结金额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其中 1 个基本户)	累计折合人民币 79.30 万元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7(其中 1 个基本户)	累计折合人民币 2,560.47 万元
总计	71	人民币 2,639.77 万元

三、股权被冻结的受限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25 年 4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冻结股权数额或比例
1	江西通泰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借新还旧、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相关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3.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出现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能保持正常的日常货款结算及税费缴付。

4.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5.公司将根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日期 / 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诉讼 / 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7/21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830.10	2025年 12 月 2 日收到民事撤诉裁定书,原告已撤诉,已结案
2	2025/9/10	吉安市鼎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1,439.01	2025年 10 月 9 日开庭;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江西合力泰应承担的金额约为 568.84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上诉期,尚未生效。
3	2026/1/6	深圳富士电贸易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1,142.09	2026年 2 月 6 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开庭时间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小计金额					5,411.19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及金额					6,879.00	
总计金额					12,290.19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714,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714,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张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574,532	99.9456	106,042	0.0411	34,065	0.01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574,432	99.9455	105,542	0.0409	34,665	0.01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561,916	99.9407	119,759	0.0464	32,964	0.012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705,949	99.2205	1,931,491	0.7494	77,199	0.03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531,036	99.9287	131,961	0.0512	51,642	0.020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47,424	95.6419	2,116,801	4.1875	86,211	0.1706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566,726	99.9426	107,063	0.0415	40,850	0.01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397,713	99.6978	119,759	0.2369	32,964	0.0653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0,366,833	99.6367	131,961	0.2610	51,642	0.1023
6	《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48,347,424	95.6419	2,116,801	4.1875	86,211	0.1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6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3、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陈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297,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297,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30,458	99.7539	424,180	0.1841	142,516	0.06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09,231	99.7447	430,080	0.1867	157,843	0.068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26,131	99.7520	424,180	0.1841	146,843	0.06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1,347	99.7977	435,680	0.1891	30,127	0.013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15,400	99.7908	447,180	0.1941	34,574	0.01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991,088	99.4328	1,271,492	0.5521	34,574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42,727	99.8026	424,180	0.1841	30,247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986,011	99.2541	424,180	0.5540	146,843	0.1919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091,227	99.3915	435,680	0.5690	30,127	0.0395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6,075,280	99.3707	447,180	0.5841	34,574	0.0452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5,250,968	98.2939	1,271,492	1.6608	34,574	0.0453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102,607	99.4064	424,180	0.5540	30,247	0.03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针对议案 3、4、5、6、7 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清、刘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1 日